

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地会字〔2019〕1号

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向全国个人会员 收取会费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：

会员会费是社会团体经费来源的组成部分，是社会团体组织开展活动的经济基础，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。为做好会员管理工作，加强为会员服务的水平，提高会员依章缴纳会费意识，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（通讯）审批通过，决定自2019年起，向中国地质学会个人会员按标准统一收取个人会费，即：普通个人会员60元/人/年；通讯、外籍会员会费50美元/年；学生会员、荣誉会员、退休会员免缴会员会费。

按照会员发展渠道，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发展的会员均为学会会员，总会将按照所收会费总额的70%比例每半年返还至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，作为服务会员和开

展相关工作的经费，30%作为总会服务会员等相关工作经费使用，并接受会员监督和国家有关部门审计。已成为学会个人会员的请于2019年3月1日-5月30日通过学会“个人会员服务平台”进行缴费（逾期将取消会员资格），新入会的会员可直接通过学会“个人会员服务平台”进行注册并缴费。

依规缴纳会费的个人会员可享受中国地质学会奖项推荐与评选、学术交流优惠政策、重要事项推送等优惠政策。请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做好组织动员工作。



抄报：钟自然理事长、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
学会各位理事，监事会成员，正、副秘书长

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处

2019年1月8日印制
